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75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17587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75879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民國113年1月至6月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」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彙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7月8日公地保字第1131160107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、學校)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，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」
- 三、本次統計表沿襲歷年主要調查項目賡續調查。另為利瞭解公務人員實際申請情形，如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，已延聘律師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，嗣其遺族申

人事室 113/07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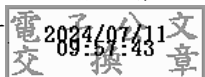


請涉訟輔助費用，請於備註欄填列（參見範例2）。

四、請於旨揭期限，免備文將前揭表件以電郵方式傳送至本府
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s8512@mail.cyhg.gov.tw；無則免
傳送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97